

湖南省妇女研究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课题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2026 年度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验收工作即将开展，按照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，严肃课题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范围

1. 2024 年度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、省妇联智库/委托课题，应当申请结项。
2. 2025 年度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一般项目、一般自筹项目，省妇联智库/委托课题一般项目。
3. 已经达到结项条件的 2025 年度立项课题，经课题承担单位初审并同意，可以提前申请结项。
4. 于 2025 年度提交延期申请并获同意的其他项目，应当申请结项。
5. 应于 2026 年结项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，

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(附件3),按程序申请延期。延期申请原则上仅限一次,期限不超过1年。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或延期申请的,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结项申请条件

(一) 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

1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《项目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,最终成果形成与原计划形式相符;

2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,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;

3.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(打印稿)和研究报告已经完成且未正式出版;

4. 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且正式出版,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,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(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);

5.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湖南省妇女研究会XX项目资助”字样(含题名、批准号、项目编号),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(二) 省妇联智库/委托课题

1. 重大委托项目成果为1份2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;1份3000—4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并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;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,或获得省部级奖励,

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；

2. 智库重点项目成果为 1 份 1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—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；

3. 智库一般项目成果为 2 份各 3000—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。

三、免于鉴定申请

符合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规定条件的项目，可以申请免于鉴定。

申请免于鉴定的，仍须填写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，说明申请理由，并附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、省妇女研究会复审后办理结项手续。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申请人按要求补充完善后重新申请结项。

四、结项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 4 份（含原件 1 份）。

2. 课题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套；专著原件 1 套，未出版的书稿提交装订完整的打印稿 1 套。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专报、成果采纳证明、领导批示、获奖证书等材料应按顺序编排。

3. 申请延期或者课题组成员变更等必须填写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，一式 2 份，详细说

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妇女研究会审定。

4. 纸质材料应装入档案袋，封面注明承担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和项目负责人，报送或邮寄至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1. 提交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》。

2. 提交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电子版。著作提交内容简介；论文、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专报应提供完整文本；采纳、批示、获奖等证明材料应提供清晰扫描件。

3. 电子材料以“承担单位+项目负责人”命名文件夹并压缩打包，发送至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电子邮箱。邮件主题统一为“2026年度结项+承担单位+项目负责人”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

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请于2026年9月15日前报送。

五、成果鉴定与结项管理

1. 成果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。

2. 鉴定重点包括《项目申请书》约定任务完成情况，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，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，以及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等。

3. 鉴定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的，按程序办理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；鉴定不合格的，退回补充研究，按规定重新申请鉴定。

4. 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按规定在网上公示。优秀成果将择优汇编、推广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大院七办公楼303室

邮政编码：410011

联系人：谷玉莹

联系电话：0731—81123310，18569515817

电子邮箱：hnsfnyjh@126.com

附件：1.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

2.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
